

中階看護工求才切結書

茲因本人_____為申請中階技術看護工需求，自電經勞動部電話(02)8995-6000 內承辦確認後，雖不符合本國照顧服務員媒合之免評求才收案資格(此免評資格只針對被看護者 80 歲以上，外勞還在名下重新招募外籍看護工者)，但仍可按勞動發事字第 1110508306 號之勞動部函辦理申請，並恪遵相關法律規定，倘若切結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若有法律上的責任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照中心無關。

立切結人：

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【外籍看護工在台已待滿： 年】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